

开发区统计局学习教育制度

一、机关干部学习制度

(一) 干部职工学习是为了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，努力打造一支“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优、纪律严”的干部职工队伍。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与专业知识学习相结合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。

(二) 由党支部制定学习计划。年初规划全年学习的内容，每个季度做出具体的安排，加强理论、业务、时事政治和其他有关文件、材料的学习。

(三) 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、讲课辅导与讨论相结合、定期学习与临时安排相结合的学习方式。集体学习每周至少开展一次。具体可采用领导讲话、专题讲座、交流发言等形式。

(四) 集体学习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参加，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，做到不迟到，不早退。全体职工要自觉遵守纪律制度，出勤情况要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，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，要向主要领导请假。

(五) 认真做好学习笔记，做到字迹工整，内容具体。

(六) 党支部对学习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二、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制度

(一) 为加强局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，规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管理，按照中央、自治区、通辽市、开发区干部教育培训的

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（二）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以坚定理想信念、加强党性修养、提升法治理论、提高业务能力、增强执政本领为主要任务，以建设学习型机关和培养学习型人才为主要目的，不断提高统计局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，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好、作风正、懂业务、会管理、精服务的统计工作队伍。

（三）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、改革创新、学以致用、注重质量的原则。

（四）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政治理论、法律法规、业务知识、科学文化知识等内容。

（五）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，实行考勤制度。因公外出、学习、开会或事假等，应提前按程序请假并向办公室报备。无故不参加培训的，视为缺勤。

（六）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组织干部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务员在线学习网、法宣在线等平台进行学习培训。

（七）办公室负责机关干部教育培训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。